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美花

選任辯護人 沈志成律師

吳意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美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倪美花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與告訴人倪明正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告訴人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租金，向被告承租被告所有，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之中山吉軒社區房屋（下稱本案社區）。被告於113年6月12日18時許，因接獲管理員表示有掛號信件而前往本案社區後，竟基於無故開拆封緘信函之犯意，明知其所拿取寄件人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信件（下稱本案信件），信封上所記載之收件人為「倪明正」，仍無故拆開本案信件後，再將本案信件交還給本案社區之管理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封緘信函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2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三、公訴人認被告倪美花涉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封緘
05 信函罪嫌，無非係以：①告訴人倪明正於警詢中、偵查時之
06 指訴；②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③本案信件照片3張；
07 ④被告與總幹事之對話譯文；⑤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
08 NE對話紀錄擷圖；⑥被告與管理員之對話譯文各1份等件，
09 為其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6月12日18時許，在本案社區1樓拆
11 開本案信件等情，惟否認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辯稱：我沒
12 有住在本案社區，我會去領信是因為113年6月11日18時許管
13 理員打電話給我，通知有我的掛號信，我才會於同年月12日
14 前往本案社區領信，我當時看地址沒錯就拆封了，拆了發現
15 是告訴人的信，我就請管理員把信拿給告訴人，並跟本案社
16 區總幹事說我拆錯信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係
17 因管理員通知被告，稱有信件因被告之房客說是被告的信，
18 請被告領取，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信件時，只注意到信件上
19 有一「國」字，沒細看就打開本案信件，一看發現是告訴人
20 的信就趕快放回信封內交還管理員，被告主觀上欠缺無故開
21 拆他人封緘信函之犯意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時、地，開拆收件人為告訴人之本案
23 信件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113年度他字第6963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7、64至66
25 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38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一第36
2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倪明正於警詢中、偵查時及本院審
27 理中之證述、證人即本案社區管理員莊進鴻於本院審理中之
28 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46、65頁；本院易字卷一第13
29 3、155頁），並有本案信件照片、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
30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011號卷
31 （下稱偵字卷）第13至15、25至26頁】在卷可稽，自堪先認

01 定上開部分事實。是本案應審究者，即為被告開拆本案信件
02 之行為，主觀上是否具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犯意。

03 (二)告訴人於偵查時指稱：被告開拆的本案信件，是偵字卷第25
04 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上「6月11日」郵件號碼「1
05 67736458896」號的信件等語（見他字卷第64頁）。而本案
06 信件上之掛號號碼，為「45889610224517104005」號，偵字
07 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即「收到郵件
08 日期」欄為「6/11」之信件，郵件號碼記載「167736 45889
09 6」號一節，有本案信件照片、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等
10 件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3、25頁）；郵件號碼「167736」
11 號之信件，係於113年6月12日送達至本案社區，寄件人為
1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掛號號碼為「1677361041
13 5318」號之郵件資料等情，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14 郵局114年8月6日北遞字第1149503450號函及所附之收寄郵
15 件資料及簽收（收據）清單影本等件為憑（見本院易字卷一
16 第219至223頁），證人即告訴人亦證稱：我應該是有收到1
17 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的信件，是跟本案信件不同
18 次拿到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09頁），而自承該郵件
19 號碼「167736」號之信件為其所有。堪認偵字卷第25頁所示
20 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所載信件，實為2封收件人均
21 為告訴人，掛號號碼前6碼分別為「167736」、「458896」
22 之信件，而本案告訴人指訴被告開拆之本案信件，亦堪先特
23 定為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中，
24 記載郵件號碼為「458896」之信件。

25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當時113年6月11日18時7分莊進鴻
26 打電話來，因為我上班沒有接，我於18時8分許回電，我有
27 問莊進鴻確定是我的信嗎，莊進鴻說是，我問他這封信是從
28 哪裡來的，他是說上面有國土、土地兩個字，應該是國稅局
29 的，一定是你的，剛才房客即告訴人有來看過，他說不是他
30 的，我就說我在和平東路上班，明天下班過去拿等語（見本
31 院易字卷一第178頁）。而證人莊進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偵字卷第25頁之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的信件，是住戶即告訴人先領，然後告訴人說不是他的，是房東即被告的信，我才打電話給被告，叫他來領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3、139頁）。參諸被告之手機通聯記錄中，113年6月11日18時7分許，有1通號碼00-00000000號之未接來電，於同日18時8分許被告去電後，同日18時57分、18時58分許復有2通來電等情，有被告手機內之通聯記錄擷圖、電話紀錄查詢結果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3頁；本院易字卷二第58頁），核與被告所辯及證人莊進鴻所稱，莊進鴻有以電話聯繫被告至本案社區領取信件乙情相符。又莊進鴻於案發後曾向被告稱：「他說不是他的，是房東，那我是三張連在一起還有一張土地的」、「後來我有和他講，我有拿給他看，說是房東的，叫房東來拿，是這樣講的」等語，有被告與莊進鴻之對話譯文存卷可證（見他字卷第69頁；偵字卷第29頁）；證人莊進鴻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上開譯文是我跟被告事後的對話，「不是他的是房東的」這句是告訴人講的，我拿給告訴人，他說這個是被告的信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52頁），亦與證人莊進鴻上開證述告訴人先領本案信件後，稱本案信件係被告之信件一節互核一致。再參以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之「原寄姓名、電話」欄位中，記載「6/11」、「1754」、「莊」一節，有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在卷為憑（見偵字卷第25頁），該記載內容代表某人於6月11日17時54分許，自證人莊進鴻處領取信件乙情，並經證人莊進鴻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2頁），然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取本案信件之時點為113年6月12日，足證本案信件於113年6月11日17時54分許，已先為他人領取，佐以前揭被告之手機通聯記錄中，本案社區管理室第一次來電之時間係在113年6月11日18時7分許，亦徵證人莊進鴻證述告訴人先領取本案信件後將該信件交還，其因而以電話通知被告至本案社區領取信件乙情無訛。據此，本案信件係由告訴人先向莊進鴻領取後，稱本案

01 信件為被告之信件，莊進鴻始於113年6月11日以電話通知被
02 告前往本案社區領取，被告因而於翌（12）日領取並開拆本
03 案信件等情，洵堪認定。

04 (四)證人即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於113年6月13日6
05 時許去上班時，看到電梯貼我有掛號信，我就去管理室拿，
06 我才第一次看到本案信件，我拿的時候就問管理員，為什麼
07 我的信是被打開的，我要求調當天即113年6月12日之監視錄
08 影器；我於113年6月13日看到公告去領本案信件之前，管理
09 員莊進鴻從來沒有通知我說有我的信件，我也沒有跟本案社
10 區管理員說過本案信件是被告的，不是我的等語（見本院易
11 字卷一第154至155、160、166頁），而稱其於113年6月13日
12 前未曾領過本案信件，惟此已與證人莊進鴻前揭所述、錄音
13 譯文及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等件不符，不足採信。至證
14 人莊進鴻雖另證稱：我把本案信件交給被告，被告就坐在那
15 邊，當著我跟告訴人的面打開本案信件，告訴人就說「那不
16 是他的信，他為什麼要拆我的信」；被告沒有再把本案信件
17 交給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5至140、150頁），而與
18 被告、告訴人均稱其等並未同時在本案社區管理室領取、開
19 拆本案信件，且告訴人仍於113年6月13日自本案社區管理員
20 手中取得本案信件等情相違（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62、180
21 頁；本院易字卷二第109頁）；然復證稱：我不確定被告是
22 不是在我打電話之後馬上來本案社區，時間那麼久了，順序
23 我忘記了，但我記得、確認的事情是告訴人跟我說，這不是
24 他的信，是被告的信，我才打電話給被告等語（見本院易字
25 卷一第147至149頁），是證人莊進鴻所述，雖就被告領取本
26 案信件之時間、告訴人指稱被告開拆其信件之過程等部分細
27 節有所齟齬，然係因與案發時間間隔過久而記憶不清晰所
28 致，且證人莊進鴻對於本案信件係由告訴人先領取而退還
29 後，再由其通知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取之情節，均為一致證
30 述，此部分自不影響證人莊進鴻前揭證述之憑信性。

31 (五)至被告與總幹事之對話譯文內容，僅可見總幹事於案發後曾

01 向被告稱：「然後他說管理員說不是他的，是房東的啊，我
02 就跟他講說那是因為管理員不在嘛，今天休假嘛，然後我就
03 跟他講說，那我再跟管理員先確認一下」、「他叫我們管理
04 員交給你，然後你拆了」等語（見他字卷第29至33、71
05 頁），其內容僅為告訴人發覺本案信件遭開拆後，告訴人之
06 反應及總幹事之處理情形，以及轉述被告之話語。而告訴人
07 於113年6月13日8時17分許，雖傳送：「您昨晚居然不經本
08 人許可，直接偷拆本人的掛號信，您會再次收到傳票的」之
09 訊息予被告；於113年6月22日15時49分許，被告傳送訊息向
10 告訴人稱：「倪先生您好，關於不小心誤拆您的信，真心跟
11 您致歉，對不起，請您原諒，因為管理員一再通知是限掛
12 信，請我盡快去拿，加上當日下班後非常勞累，拿到信件看
13 地址沒錯沒仔細檢查就開封，才發現內文受文者是您，但不
14 論原因為何，我都開了您的信件，造成您的困擾與不開心，
15 在此真誠地向您道歉，還望您原諒」等語，有被告與告訴人
16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75至77頁；
17 偵字卷第31頁），然此亦僅屬被告與告訴人各自單方面之陳
18 述，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發生時，我們
19 關係鬧得蠻僵的，因為之前被告在租屋契約上面寫不能遷戶
20 籍，不能報租屋補助，都違反現在的租賃專法等語（見本院
21 易字卷一第168頁），足見在被告與告訴人間關係緊張之情
22 形下，縱被告並未於開拆本案信件之當下主動通知告訴人，
23 亦無從逕認告訴人所指，被告係故意領取、開拆告訴人所有
24 之本案信件為真。

25 (六)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自己的信是管理室打
26 給他，他才會去領，因為被告不會知道他有信在這邊，到時
27 候被退走的話也很麻煩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73至174
28 頁），足認被告僅會因管理員之通知而前往本案社區領取信
29 件。則被告在信任管理員之情況下，本案信件上雖記載收件
30 人為告訴人，然被告主觀上既已認知當日需前往本案社區領
31 取自己所有之信件，故在未仔細確認收件人之情況下直接開

拆本案信件，並未悖離常情。又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之「姓名」欄中，「倪」字為被告所簽署，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字卷第64頁），倘被告係基於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故意為本案行為，亦無於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所載2封信件均非其所有之情形下，在其上署名，使他人發覺本案信件為被告本人領取之理。是以，被告開拆本案信件之行為，至多僅係違反開拆信件前，應留意是否為自己所有之信件之注意義務，尚難遽以刑法第315條之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丁亦慧
法官 林禹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